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謝來成
法定代理人　謝幸娥
訴訟代理人　李智維律師
　　許立功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輝
被　　告　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

㈠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路面回復原狀，並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回復原狀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。經查：

1.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部分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均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萬543元

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
2.上開聲明第2項前段部分，係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併算價額，即應併算起訴日前之不當得利金額。至上開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，乃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後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金額應為1萬元。

3.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0萬543元【計算式：590543＋10000＝600543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土地（均坐落屏東縣新埤鄉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新臺幣）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新華段989地號土地	1.79	2,200	3,938
2	新華段990地號土地	78.42		172,524
3	新華段992地號土地	35.34		77,748
4	新華段994地號土地	14.63		32,186

（續上頁）

5	新華段1004地號土地	178.91	1,700	304,147
合併				590,543